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升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转型,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自启动本次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春节前后国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并延续至今,导致中美通航受阻,而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存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禹彤、张生久、孙金云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